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華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1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huating@k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83049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(28647814\_10830495300A0C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設籍本市（原高雄市部分）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轄私立高中職學校，至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表件須由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(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)」產出，爰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登入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，於該網站左方功能表「免學費補助造冊專區」-「高市定額補助清冊」當中造冊，並由系統印製「印領清冊」與「統計表」。

三、旨案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：

(一)請學校將旨案補助程序公告周知並通知學生依限申請，另請學生務必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戶口名簿（驗畢



發還）或全戶戶籍謄本（近3個月內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學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表件後，檢送統計表、印領清冊及學校領據各乙紙，並於108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市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總務處（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，李育儒小姐，電話：07-3475181轉893，傳真：07-3474185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之相關表件部分，請依下列說明填寫：

- 1、印領清冊請依日間或進修部分開統計，以班級為單位編號。
- 2、倘本補助已於學校學費單中逕予扣除或已逕予減免，請於清冊統計表首頁中註明已逕予減免，「學生簽章」欄可免學生簽章，以加速辦理流程。
- 3、若學校會計單位要求學生必須簽章，應以學生正式私章或原子筆確實簽名（請勿以鉛筆簽名），學校相關人員應確實完成核章，否則將視為不合格之申請件予以退回。
- 4、統計表請務必正確核對補助名冊中之人數與金額，依科別、班級、人數、申請金額、各年級人數、全校合計申請總人數暨總金額依序填入，以利審核及撥款。
- 5、領據上之「繳款人或機關名稱」請寫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，並於領據適當位置註明學校全銜、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、承辦人員或處（室）聯絡電話號碼、撥款帳號暨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名稱），領據全銜應與戶名一致，俾利辦理撥款事宜。以上倘因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，將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6、申請資料中如有塗改或修正處，務請加蓋「校正章」或「職章」，依茲確認。

7、請學校確實依據上開補助辦法之規定覈實審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，若有資料不實、偽造或重複申領之情事，除追繳款項外，同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
(四)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3年6月11日審高市二字第1030001827號函，審計處查核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複請領情形較多，為避免發生重複請領情形，請學校加強是項申請補助宣導，其切結書應由學生及家長填寫，留校備查。

四、有關旨案申請表及切結書可逕至本局網站（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）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19-01-22  
17:30:43  
章